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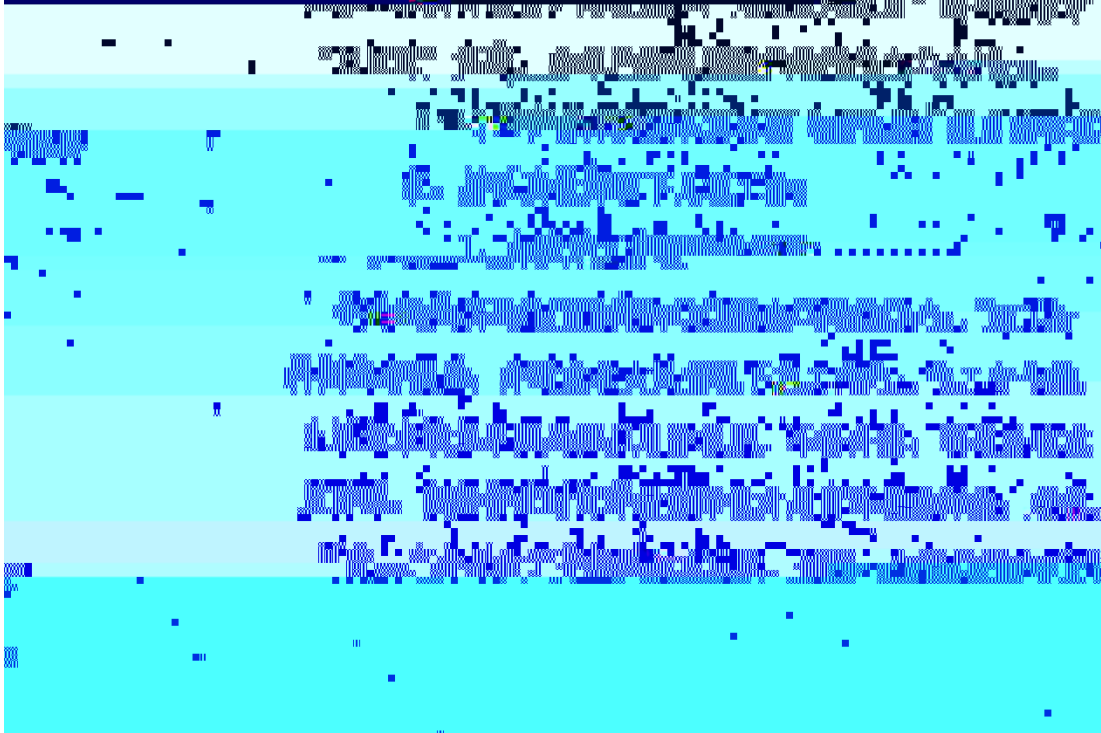
新余市环境保护局仙女湖分局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本批复

要求的前提下，我分局从环境保护角度上同意该项目按《报

告表》提供的工艺流程、规模、拟建



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运营期间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少量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工作人员生活废水进入厂区内旱厕，回用于附近农田灌溉；车辆冲洗废水经蓄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得外排。

3、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级和沉
处置；沉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和沉淀池内煤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转运至垃圾填埋场；沉淀池内煤泥与场内原煤混合外售处理，不得外排。

四、其他环保要求

1、项目变更环保要求，以上均

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新余市环境保护局仙女湖分局

2018年3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